附件4：

海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家、省、鞍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非煤矿山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源头治理，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成运行；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系。**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部门规章，做好宣贯工作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宣贯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构建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市应急局负责）

 **2.加快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推进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完善和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市应急局负责）

 **3.推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各地区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进行评估、更新，确保每一个非煤矿山企业都有一个明确的监管主体，切实将各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市应急局负责）

 **4.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和完善《鞍山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大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实时在线、风险研判、安全预警、应急处置、事故证据固定留存等功能，实现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和主要风险部位在线监测，助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2020年年底前全市所有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露天矿山和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安装边坡在线监测系统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全市生产的露天矿山视频监控安装达率到100%，2022年底前所有地下矿山生命保障“六大系统”和视频监控信号联网至《鞍山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重点部位的全覆盖。（市应急局负责）

 **5.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动基层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配齐相关专业人员。定期组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依托科研院校、企业专家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执法示范等方式，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尤其是新转岗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逐步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管效能。（市应急局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提高安全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审批存在设计内容不全、深度不够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等问题的矿山。强化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抽查检查，建立纠错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的，不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应急局负责）

 **3.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加强对实施安全许可的复核抽查，严肃许可证办理程序、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许可责任追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对采矿许可证注销的及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应急局负责）

 **4.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或我省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到2022年底前，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企业不同特点，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应急局负责）

 **2.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我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全面落实，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2020年底前，所有生产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市应急局负责）

 **3.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评审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底前，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市应急局负责）

 **4.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推进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采取政府支持和多企共建、校企联建等方式，在非煤矿山集中的地区就近建设一批高水平安全技能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实训考试基地。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市应急局负责）

 **5.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企业切实提高机械化水平，全力推进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为核心的安全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台车等机械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市应急局负责）

 **6.开展“五化”示范矿山建设。**推动建立非煤矿山“五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示范矿山，制定《“五化”示范矿山标准》，指导“五化”示范矿山建设。2020年年底前完成3家“五化”示范非煤矿山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大中型矿山达到示范矿山标准，10%小型矿山建设成示范矿山。（市应急局负责）

 **7.开展典型事故预防。**针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坠罐跑车、冒顶片帮、边坡坍塌等事故类型，组织专项检查和治理行动，对预防上述“六类”事故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治不彻底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依法进行处罚。（市应急局负责）

**8.强化外包单位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工程外包的，必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审查资质、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并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市应急局负责）

**（四）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严密管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更新高风险企业名单，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市应急局负责）

**2.严密管控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安全风险。**完善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源头把关，切实做到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推进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HSE管理体系融合。强化防范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油气作业环境防火防爆措施落实。（市应急局负责）

**3.严密管控采空区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核查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三下”（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开采、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超过100万立方米的高风险采空区，采用封闭、监测、搬迁地表建筑等方式，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或采取闭坑、转型、移交地方等方式，推动地质灾害治理和区域生态恢复。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处理生产过程形成的采空区，严防产生新的采空区事故隐患。（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管控高风险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地下矿山，必须建立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乘载人数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必须将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所有地下矿山必须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市应急局负责）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相关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镇（街道）、本部门、本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相关镇（街道）、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领域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全面评估和排查，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

相关镇（街道）、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按要求报送“四个清单”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各地区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安全状况好的企业实行承诺制。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精准指导服务。对一年内死亡2人及以上的企业进行约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组织专家进行“会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期未完成整改的要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对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实施“事故企业转化工程”。

**（三）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相关镇（街道）树立2-3家试点企业，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相关镇（街道）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关注在采空区治理、防中毒窒息、防治水、尾砂胶结充填、先进机械设备应用、安全管理等方面做得较好的矿山，总结他们的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严格督促落实。**将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对重点工作进行督导，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